常州市新北区孟河中医医院空调维保服务合同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内容

1.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孟河中医医院空调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内容：

序号	内容	预估数量（台）	备注
1	单体空调(挂机、柜机)	350	服务期内，纳入维保范围的空调数量增加的，甲方须无条件接收，并按照维保要求对新增设备进行维保，且不额外增加费用。
2	中央空调(多联机)	内机：412 外机：86	

3.服务范围：

维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日常修理、保养维护、清洗、质保期维保、配件更换(除中央空调(多联机)大修涉及的配件更换外)等相关人工及培训费用和维修所需配件费用。 其中服务期限内中央空调(多联机)大修涉及的配件更换则由甲方同意后另行处理，乙方负责更换及维修，中央空调(多联机)大修涉及的配件费用由甲方承担，其他配件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其他零星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空调移机、医院内家电（如冰箱、洗衣机、微波炉、电视机等）设备维修及维保。

4.服务期限：三年（2026 年 04 月 10 日-2029 年 04 月 09 日），合同一年一签。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684000 元/3 年（大写：人民币 陆拾捌万肆仟元整 /三年），税率 6%。

三、合同文件构成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的响应文件；

（3）JSZC-320411-CZJC-C2025-0163 竞争性磋商文件；

（4）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5）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项目经理

指派 吕现林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本合同价格：￥228000 元/年（大写：贰拾贰万捌仟元整 人民币/年），税率 6%。

服务期限：2026 年 04 月 10 日-2027 年 04 月 09 日

2、费用结算：维保费用每半年结算，经甲方考核合格后（考核评分 90 分以上）支付合同款的剩余 50%。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JSZC-320411-CZJC-C2025-0163 采购文件的要求。

七、本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招标代理机构（鉴证方）：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10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中央空调维护保养单位考核细则

考核时间：

考核人：

名称类别	考核项目	分值	得分	备注
维保项目的完成情况	是否按照工作计划完成年度维护保养	10		
	维护保养得完成质量	10		
	维修保养纪录登记备案	10		
对突发故障的处理	接到报修电话，依据合同要求时间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并提出解决方案	10		
	采取相应措施，确保设备安全和减少故障所造成的相应损失	10		
	不能及时解决的故障，是否采取相应措施，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回复设备正常	10		
遵守公司各项制度	工作人员着装统一，服务态度端正	10		
	维保人员不得泄漏客户任何信息	10		
	维修、维保作业严格执行操作规范	10		
	遵守出入规定	10		